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6/548)通过]

56/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2 号决议，**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这个全人类的属土，以及继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利益惠及各国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必须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及应当继续由联合国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律规则，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尽可能广泛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以应付新出现的挑战的重要性，**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考虑到**空间残块是各国关心的问题，**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项目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所载各项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深信 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地球观察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审议了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

1. **赞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
2. **敦促** 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⁴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55/122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⁵
4. **满意地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委员会后来赞同该协议；⁶
5. **赞同** 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 (二)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² A/56/394 和 Corr. 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6/20）。

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6/20），第二章D。

⁶ A/AC.105/738，附件三；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5/20），第129段。

(四) 下列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办法；

(b) 审议下列专题讨论问题/项目：

(一) 审查并酌情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⁷

(二) 审议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专门处理空间财产问题的议定书初步草稿；

(c) 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⁸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议供 2003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

7.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上文第 5 段(a)(二)成立一个工作组，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议定的职权范围工作，⁹ 为期三年，从 2002 年至 2004 年；

8. **注意到**委员会将请感兴趣的会员国指派专家确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问题世界委员会关于空间政策的道德问题的报告在哪些方面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及与世界委员会密切联系起草一项报告，以期就此问题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关于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信息”的项目下作出报告；

9.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a)(四)方面，根据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协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会议，但只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定问题；

10.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上文第 5 段(b)(二)的范畴内就成立特设协商机制审查有关问题所达成的协议；¹⁰

11. **注意到**在上文第 5 段(c)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⁷ 见第 47/68 号决议。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及更正(A/54/20 和 Corr. 1)，第二章 C，第 114 段。

⁹ 见 A/AC.105/763，第 118 段。

¹⁰ 同上，第 94 段；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6/20)，第 172 和第 173 段。

12. **同意**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¹ 委员会应在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从 2003 年开始的第三任主席团成员人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3.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²

14.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残块的议程项目；

1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三)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 有关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¹³

(一)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二)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途径与机制；

(三) 执行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四) 空间残块；

(c) 审议下列专题讨论问题/项目：

(一)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¹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6/20)，第二章 C。

¹³ 项目(一)工作计划见 A/AC.105/697，附件三，附录；项目(二)和(三)分别见 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和第 41 段；项目(四)见 A/AC.105/761，第 130 段。

(二) 国际合作限制可干扰天文观察的妨碍性的空间广告；

(三) 调动财政资源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能力；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在干旱和半干旱国家用遥感进行水资源管理”的主题举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会员国的参与下，安排一个业界研讨会，重点讨论甚高分辨率遥感这一大有作为的领域及其对业务应用的影响，并讨论新的空间市场形势；

19. **同意**在上文第 15 段(a)(二)和(三)和第 16 段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

20. **又同意**在上文第 15 段(b)(一)方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1. **请**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上文第 15 段(b)(二)方面协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妨碍联合国系统内部更多地利用空间应用和服务的障碍，并提出扫除这些障碍的办法和机制；¹⁴

22.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⁵

23.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1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进展；

24.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会员国在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继续作进一步磋商，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一个节点网络；

25. **承认**美洲空间会议对拉丁美洲国家非常有用和意义重大，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愿意作为 2003 年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的东道国，而且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将于 2002 年 4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国际航空和空间展览会期间举行，并鼓

¹⁴ 见 A/AC.105/761，第 81 段。

¹⁵ 见 A/AC.105/750，第二至第四节。

励其他区域定期召开区域会议，以期使联合国会员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取得一致的立场；

26.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¹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成立了行动队，在成员国的自愿领导下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经成员国指定为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成员国表示愿意领导活动，并注意到这些行动队将就所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计划供小组委员会核可；¹⁶

28.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落实外层空间事务处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提出的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和活动所需的资源已编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¹⁷并注意到委员会强调 2002 年必须利用必要的资源来全面执行行动计划；¹⁸

29. **同意**按照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委员会第四十五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应列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30. **请**委员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54/68 号决议第 16 段，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及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同意在这方面，不妨成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而这个工作组将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

31. **又请**委员会就上述的大会审查的形式、范围和组织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2. **敦促**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支持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活动，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的优先项目提议；¹⁹

33. **建议**更多注意和在政治上支持与保护和保全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6/20)，第 50 至第 62 段。

¹⁷ 同上，《补编第 6 号》(A/56/6/Rev. 1)，第 6 节。

¹⁸ 同上，《补编第 20 号》(A/56/20)，第 64 段。

¹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87 段。

34. **认考**会员国必须更多注意包括有核动力源的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发展更佳技术监测空间残块，编辑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并同意应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未来空间任务的影响；

3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6.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7.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安排的讨论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应鼓励利用空间技术实现那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⁰

38.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请求²¹写信给秘书长，²²请秘书长注意在实现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目标方面应更多考虑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贡献，同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9. 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参加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机关、组织和方案确定可通过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执行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建议；

40. **决定**终止古巴和秘鲁以及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之间的席位轮任做法，决定这四个国家应成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应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41. **同意**在委员会这次扩大成员数目之后，未来七年无须增加成员，除非在七年期届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加以考虑；

42. **还同意**每个区域集团中的委员会成员应进行协商，以敦促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各区域集团将就其协商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赞同**委员会决定给予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国家空间协会和空间一代咨议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²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6/20)，第 113 段。

²² A/56/306。

44.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46. **同意**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增列题为“空间与社会”的项目；

47. **还同意**委员会应审议关于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的活动的报告，作为其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下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工作之一，并请会员国就其关于该系统的活动提出报告；

48. **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关于社会、经济、道德和人的层面的国际合作范围；

4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50.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酌情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51. **又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研究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新机制。

2001年12月10日
第82次全体会议